

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特別預算及財團法人)112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項次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預算書編列說明(含金額)	執行金額(單位:元)	受委託(標案)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標案名稱	備註
1	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	「112至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」	1.網路 2.臉書 3.通訊軟體	112年9月7日至10月6日。	認證測驗組	原民會補助款	委辦費	「112至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」計136萬元整。	340,000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製作簡章、海報寄送、網路關鍵字行銷、電話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報紙刊登等方式，針對本次考試重要時程及相關資訊，向機關學校、原住民學子、族人朋友及一般大眾宣傳，進而提升報名人數。	一、報名期間 1.報紙：以全國性報紙1則廣告布達廣大民眾 2.聽覺行銷：便利超商或其他公共場域 3.廣播：以網路廣播Podcast相關節目投放動態廣告 4.網路關鍵字：擇大宗使用之搜尋引擎(yahoo或google)於報名期間搜尋排序第一位，觸及網路使用率較高人口群(以年輕族群為主)，預計曝光500,000次 5.APP 聯播網：透過智慧型手機之相關應用程式廣告露出平台，讓考試訊息能遍及大眾，預計曝光200,000次 6.社群網站廣告：Facebook贊助貼文1則，預計曝光數100,000次 7.網路媒體：網路媒體貼文2則訊息 8.通訊軟體：擇大宗使用之通訊軟體(Line)推出至少15則考試相關訊息，觸及族語教師、考生及民眾 9.考生獎勵品：為鼓勵國小生及非原住民考生報考，於報名期間宣傳周知，報考並完成各科測驗可獲得實用獎勵品一份 二、報名前一週 1.電話聯絡：觸及教師、歷年團報代表及相關團體預計撥打2,000通，提醒報名即將截止之訊息 2.通訊軟體：擇大宗使用之通訊軟體(Line)推播報名即將截止之相關訊息，觸及族語教師、考生及民眾 3.社群網站廣告：Facebook贊助貼文1則，露出報名即將截止之相關訊息，觸及一般民眾，預計曝光數50,000	「112至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」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11201)	
2	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	「112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」	電視媒體(播2次) 網路新聞(5則) 臉書宣傳	112年9月11日至9月17日。	認證測驗組	原民會補助款	委辦費	「112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」，計266萬2,500元。	135,000	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	本次論壇邀請加拿大、紐西蘭、台灣三個國家對於各自國內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政策提出現況與展望，透過透過傳統媒體、線上媒體及新型態社群媒體進行宣傳，增加能見度、公眾性、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認知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族語政策認同與推展。	9/11經濟日報 9/11壹蘋果新聞網 9/12line today 9/12中央社 9/12中時新聞網 9/12原民會FB 9/12原語會FB 9/12非凡電視台 9/17壹新聞	「宣導項目：「112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」勞務採購案(案號：1120013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